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发改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间，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公开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在办理回复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申请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完善了《发改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上网信息审核把关，没审核的信息一律不上网，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平台建设，推行多渠道公开。认真挖掘新载体、新形式，促进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通过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栏、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便民小册子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多层次、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监督，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全县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和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有的信息可读性不强，参考价值不高。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